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標示法規重點

108.04.09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標示法規關係

(商品標示法 § 2)

原則：商品標示依「**商品標示法**」規定為之。

例外：除**法律**另有規定



- 環境保護署 塑膠容器回收相關規範
- 衛生福利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 消費者保護法
- ……etc.

商品標示法 §9

-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
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商品內容：
 -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標示法 §10, 11

-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有危險性。
 -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 例如**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塑膠容器回收相關規範

- 法規依據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公告之「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93.01.09)。

- 內容

-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 **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
 -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
- 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圖一



圖二

常見塑膠材質

塑膠材質 回收辨識碼	材質	特性	常見產品	耐熱溫度 (°C)*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硬度韌性佳、質輕、不揮發、耐酸鹼	寶特瓶、市售飲料瓶、食用油瓶等	60~85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耐腐蝕、耐酸鹼	塑膠袋、半透明或不透明的塑膠瓶等	90~110
	聚氯乙烯 (PVC)	可塑性高	保鮮膜、雞蛋盒、調味罐等	60~80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耐腐蝕、耐酸鹼	塑膠袋、半透明或不透明的塑膠瓶等	70~90
	聚丙烯 (PP)	耐酸鹼、耐化學物質、耐碰撞、耐高溫	水杯、布丁盒、豆漿瓶等	100~140
	聚苯乙烯 (PS)	吸水性低、安定性佳	養樂多瓶、冰淇淋盒、泡麵碗等	70~90
	其他(例如：聚碳酸酯 (PC)、聚乳酸 (PLA))	PC: 質輕、透明、機械强度高、耐高溫 PLA: 質輕、透明	PC: 嬰兒奶瓶 、運動水壺、水杯等 PLA: 餐飲店的冷飲杯、冰品杯、沙拉盒等	PC: 120~130 PLA: ≒ 50

*耐熱溫度**參考**資料來源：日本塑膠工業聯盟(The Japan plastics industry federation)

網址：http://www.jpif.gr.jp/2hello/conts/youto_c.htm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6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公告應標示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種類	開始實施日期 (以製造日期為準)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及餐盒(含保鮮盒)	101年7月21日
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102年7月21日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 一次使用之紙製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杯、碗、盤、碟及餐盒)	103年6月19日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106年7月1日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之產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6 (續)

- 一.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 三. 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容器具網頁資訊

回首頁 \ 新版網站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English \ 兒童園地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字級大小: A A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3. 食品

3. 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管理專區

- 1. 衛生標準相關法規規範
- 2. 標示相關法規規範
- 3. 相關新聞連結
- 4. 塑膠類食品容器具
- 5. 不鏽鋼食品容器具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實驗室認證
區管理中心

Q8: 如何標示才算是具有「一次使用」或「重複使用」意涵?

A8:

1. 直接標示使用注意事項為一次使用或重複使用。
2. 以「拋棄式」、「免洗」、「勿重複使用」等詞句標示說明為一次使用。
3. 以「清洗方式」、「保養方式」等項目標示說明為重複使用，其詳細內容未強制需於外包裝完整標示或說明。

Q9: 如何標示才算是具有「食品接觸用途」意涵?

A9:

1. 直接標示為「食品接觸用途」。
2. 以「食品用」、「烹調用」、「烘焙用」、「食品加工用」等詞句標示說明為食品接觸用途。
3. 品名含有食品名稱且具使用用途意涵，例如麵碗、湯勺、餐叉、茶杯等。
4. 品名含有食品操作用途意涵，例如：保鮮盒、調理壺等。
5. 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釋義具有食品接觸用途意涵者構成品名者，如筷、碗、鍋。
6. 於使用注意事項或其他標示內容以前述示例文字表達「食品接觸用途」意涵，僅標示產品型態者(如：杯)，無法逕認定為具「食

部

標示方式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1條
 - 標示內容，應以
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
最小販售單位**包裝或本體**上。

104年9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075號
塑膠類器皿或容器

- **重複性使用產品**，其主要本體
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應再以
印刷、打印或壓印→貼標於
最小販售單位**主要本體**上。



標示其他規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21)

-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應**不褪色且不脫落**
- 產品係二種以上之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明
- 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
標明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 相當於標楷體 **7**號字體

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

- 107年9月18日發布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

- 目的：以利業者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塑膠類之材質名稱，同時供作核判標示符合性之原則。
- 下載路徑：本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食品器具及包裝管理專區 > 標示相關法規規範

一般塑膠類之材質標示

- 以「明確指稱材質之中文名稱或通用符號」標示

➤ 一般塑膠類材質：

附表1所列之「縮寫名稱」得視為通用符號

附表 1 一般塑膠類材質之縮寫名稱對照表

縮寫名稱	其他縮寫用語 ⁸	英文名稱	參考中文名稱 (非以表列文字為限)	參照來源 ⁹
AB		acrylonitrile-butadiene plastic	丙烯腈-丁二烯塑膠	甲
ABAK	ABA	acrylonitrile-butadiene-acrylate plastic	丙烯腈-丁二烯-丙烯酸酯塑膠	甲
ABS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plasti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膠	甲
ACS	ACPES	acrylonitrile-chlorinated polyethylene-styrene	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	甲
AEPDS	AEPDMS	acrylonitrile-(ethylene-propylene-diene)-styrene plastic	丙烯腈-(乙烯-丙烯-二烯)-苯乙烯塑膠	甲
		acrylonitrile-methyl methacrylate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	

「其他縮寫用語」為尚接受之名稱，但建議未來逐漸轉換為使用「縮寫名稱」

橡膠類之材質標示

- 以「明確指稱材質之中文名稱或通用符號」標示

➤ 橡膠類材質：

附表2所列之「縮寫名稱」得視為通用符號

附表 2 橡膠材質之縮寫名稱對照表

縮寫名稱 ¹¹	型態描述	參考中文名稱 (非以表列文字為限)	參照 來源 ¹²
ACM 橡膠	copolymer of ethyl acrylate and monomer for vulcanization (acrylic rubber)	丙烯酸酯橡膠；或 壓克力橡膠	甲乙
AEM 橡膠	copolymer of ethyl or other acrylates and ethylene	乙烯丙烯酸橡膠	甲乙
ANM 橡膠	copolymer of ethyl or other acrylate and acrylonitrile	丙烯酸乙酯-丙烯腈 共聚橡膠	甲乙
BIMSM 橡膠	brominated polymers derived from a copolymer of isobutylene and <i>p</i> -methylstyrene	溴化異丁烯-對甲基 苯乙烯共聚橡膠	乙
CM 橡膠	chloro-polyethylene	氯化聚乙烯橡膠	乙
CFM 橡膠	polychloro-trifluoro-ethylene	聚氯三氟乙烷橡膠	乙

注意：
「橡膠」2字
不得省略

熱塑性彈性體之材質標示

- 以「明確指稱材質之中文名稱或通用符號」標示
 - 熱塑性彈性體：以下**四者擇一**表示
 - ✓ 「**熱塑性彈性體**」
 - ✓ 「**TPE**」
 - ✓ 附表3「**分類名稱**」
 - ✓ 附表3「**次分類名稱**」

附表 3 熱塑性彈性體之分類名稱及次分類名稱對照表¹³

分類名稱	次分類名稱	型態描述	參考中文名稱 (非以表列文字為限)
TPA 熱塑 性彈 性體		醯胺鍵之硬區段、醚及 (或)酯鍵之軟區段交錯 組成之嵌段共聚物	聚醯胺類熱塑性彈性體
	TPA-EE 熱塑性彈性體	聚醚及聚酯構成軟區段	醚酯-聚醯胺類熱塑性彈性體
	TPA-ES 熱塑性彈性體	聚酯構成軟區段	酯-聚醯胺類熱塑性彈性體
	TPA-ET 熱塑性彈性體	聚醚構成軟區段	醚-聚醯胺類熱塑性彈性體

標示宣傳廣告之禁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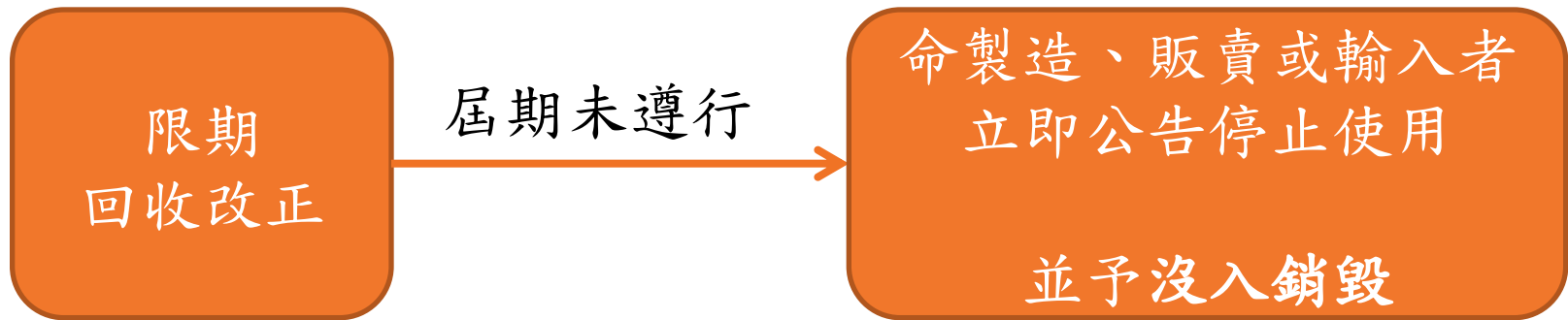
條文	食安法§28 I	食安法§28 II
對象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 公告指定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食品
禁止事項	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不得為醫療效能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
罰則§45	4-400萬	60-500萬
相關規範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之認定基準」	

罰則(對人)

- 食安法第47條：違反第26條規定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
 - 歇業
 - 停業一定期間
 - 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罰則(對物)

- 食安法第52條：標示違反第26條規定



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 食安法第53條

— 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常見問題

「食品」要標出包裝的材質名稱？

標示規定從什麼時候開始？

輸入食品容器具要標示嗎？

輸出的呢？

耐熱溫度怎麼標？
(多層塑膠)
(淋膜紙)

保存來源文件 (§9-1)

- 食安法第9條：**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年9月27日公告，109年1月1日生效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 一、收貨**日期**，輸入者應以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 二、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供應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塑膠類200問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手冊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当前位置：首頁 > 出版品 > **圖書**



不可不問的塑膠類200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

內容簡介	本手冊可逕行下載參考使用，如欲索取請洽02-2787-7365 食品組 林先生。
出版日期	民國106年12月
ISBN	9789860520910
定價	新台幣50元
備註	高解析版[239 MB]： 連結 電子書： 連結 實體手冊勘誤說明： 連結
檔案下載	不可不問的塑膠類200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 



感謝參與，歡迎意見分享！

.....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